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4 号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称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的额情况下，拟调整业绩承诺，调整后业绩承诺总额 9.12 亿元，较原业绩承诺总额 15.12 亿元大幅减少，且承诺期限由原来的 2024 年延长至 2027 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并于 5 月 16 日向你公司发送关注函，你公司于 5 月 19 日披露关注函回复。

经查，你公司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55%股权，曾为云铜钛业的实际控制人。目前龙学勤以及本次业绩承诺方中钛资源的实际控制人方树坡同时在云铜钛业任董事；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钛业”）35%股权。目前龙学勤、方树坡均为龙腾钛业的董事。

经查，除云铜钛业、龙腾钛业外，龙学勤及方树坡还同时在云南锦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钛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董事。而上述公司的控制方经穿透后均为自然人谭坤元控制的鼎龙（广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矿业”）。龙学勤控制的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将鼎龙矿业的控制权转让给谭坤元。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就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

1. 请充分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曾控制或持有相关矿业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或收购背景，发生时间、交易原因、定价等。并结合相关矿业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中钛科技的经营范围，说明龙学勤控制相关矿业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其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龙学勤转让相关矿业公司的行为是否应事先书面征询你公司意见。请财务顾问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请你公司详细核查并说明龙学勤、谭坤元、方树坡基于

前述矿业公司或其他事项的所有业务往来、合作或协议，并核查相关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说明龙学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就《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 请结合龙学勤对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的控制情况、任职情况以及上述信息，充分分析说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你公司就保障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4.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核查事项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拟调整本次业绩承诺的行为是否已审慎考量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5. 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予以充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20日